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12 号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更换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公告》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，改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，2 名董事投反对票，1 名董事缺席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宋静波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，王雪靖缺席，未知原因。独立董事赵怡超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本次会议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，会议通知时间过短，应该为 5 天；本次会议召集人不是董事长，只有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才能半数推选召集人和主持人，胡醇并非不能履行职责。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的具体方式、过程，并结合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和本所规则、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议规则（如有）等分析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的合规性，本次以董事宋静波召集召开紧急会议的具体原

因和合理性。

请全体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胡醇因个人原因不适合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，费振俊因个人原因不适合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独立董事赵怡超认为更换董事长的背景是胡德霖与胡醇的矛盾，拟选举的董事长无相关经验，胡德霖和胡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拟选举的董事长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制公司不稳定。

(1) 请相关董事补充说明提案理由和反对理由的具体判断依据，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应予说明的矛盾分歧。

(2)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对信息披露、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制度安排和实施情况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、有效，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。

(3) 请结合前述矛盾分歧情况（如有）分析说明公司后续经营运作会否受到显著影响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。

请全体董事、监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13日